

國立臺灣大學 111 年 9 月份災害事件檢討

環安衛中心 111.10

【案例一】鋼瓶蓋暴衝傷及下巴（災害事件編號：26-1110901）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9 月 6 日

二、發生原因：未確認儀器設備安全性。

三、事發經過：準備實驗前，經確認液態氮鋼瓶餘量不足後，準備轉鬆瓶口時，因密封環已退出瓶口，以為瓶蓋已打開，未注意洩壓閥已關閉且壓力計的讀值未歸零，加上鋼瓶受到晃動導致壓力過大，瓶蓋突然暴衝而撞擊到下巴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- （一）洩壓閥應依期限確實更換，並將維保紀錄放置於設備周圍明顯處。
- （二）密封環注意事項應加入操作 SOP 中。
- （三）落實安全作業流程宣導與實際演練，使用前需進行設備安檢。